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

_		•				
文件編號	SW-03		文件名稱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;	病預防計畫	
版本	A2		制訂單位	廠務課		
			文件修	多訂紀錄		
制/修訂日期	版次		修訂	內容摘要	制/修訂者	審核者
2018/01/31	A0	1 -	哉安衛管理系統 MS(CNS 1550€	(OHSAS 18001 & 5))第一版制訂	黄茂榕	莊明得
2019/02/20	A1	之荷班發荷刪	增編 5.3.4 職業促發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 之員工健康管理措施;「附件一、異常工作負 荷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」;增加表格「預防輪 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 發疾病執行紀錄表」、「腦、心血管疾病與過負 荷風險判定表」、「過負荷問卷調查表」三表; 刪除表格「高風險族群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 病預防改善情形追蹤表」		陳郁瑩	莊明得
2020/05/22	A2		修改「附件二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流 程圖」並調整修改其相關作業流程內容		陳郁瑩	陳泰興

發行章	核准	審	查	制(修)訂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1/7

- 1.目的:為預防本公司(彰化廠)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,針對評估為中度、高度異常工作負荷員工,提供健康管理措施,以防止員工因過度負荷而促發腦血管、心臟疾病之惡化或進展為職業病,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- 2. 適用範圍:本公司(彰化廠)全體員工均屬之。

3.名詞定義:

- 3.1 輪班工作: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,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 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。
- 3.2 夜間工作:指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,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。
- 3.3 長時間工作:指近6個月期間,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。
- 3.4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:不規則的工作、經常出差的工作、工作環境(異常溫度環境、噪音、時差) 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。(請參考「工作型態評估表」(附件一)。)

4.權責:

4.1 員工:

- 4.1.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。
- 4.1.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- 4.1.3 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。
- 4.1.4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,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4.2 工安課:

- 4.2.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。
- 4.2.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- 4.3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:
 - 4.3.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 - 4.3.2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(健康)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、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。
 - 4.3.3 依風險評估結果,協助提出書面告知風險、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 - 4.3.4 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,確認計畫執行績效。
 - 4.3.5 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,由工安課代理職務。

4.4 廠務課:

- 4.4.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- 4.4.2 協助定期提供員工異常差勤、缺工、請假、海外差勤紀錄。
- 4.4.3 注意工時管控,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員工。

4.5 單位主管:

- 4.5.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。
- 4.5.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2/7

- 4.5.3 依風險評估結果,視情況協助員工調整、更換工作及改善措施。
- 4.5.4 配合職醫諮詢員工指導結果,採取維護員工健康措施。
- 5.作業內容:本計畫依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」(附件二)之步驟執行相關內容,其推動項目及程序如下:
 - 5.1 資料取得(流程 A):
 - 5.1.1 取得全體員工之工時及加班資料。
 - 5.1.2 符合下列適用範圍之工作者,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『過負荷問卷 調查表』。
 - 1)輪班工作:過於頻繁(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)的輪班。
 - 2)夜間工作: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 - 3)長時間工作:一至六個月,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。
 - 4)工作者自覺為高風險群。
 - 5.1.2 透過健康檢查資料取得心血管的危險因子,包含:年齡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高血脂症、 抽菸、飲酒、肥胖、腰圍等。

5.2 過勞危害分級(流程 B):

- 5.2.1 利用「心力評量表」(附件三)評估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。
- 5.2.2 依據「計算 WHO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」(表一)及「工作負荷程度表」(表二)取得到心血管和過負荷風險分級結果,再根據「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」(表三)評估員工過勞風險。

表一、計算 WHO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

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	風險程度
<10%	低度風險
10%-20%	中度風險
20%-30%	高度風險
≥30%	極高風險

表二、工作負荷程度表

	個人相關過勞分數	工作相關過勞分數	月加班時數	工作型態
低負荷	<50 分:輕微	<45 分:輕微	<45 小時	表六具 0-1 項
中負荷	50-70 分:中等	45-60 分:中等	45-80 小時	表六具 2-3 項
高負荷	>70 分:嚴重	>60 分:嚴重	>80 小時	表六≥4項

註:四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,選擇較嚴重者。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3/7

表三、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

職業促發腦、心血管	工作負荷			
顺 素 促 贺 胸 · 心 血 官	低負荷 (0)	中負荷 (1)	高負荷 (2)	
十年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	<10% (0)	0	1	2
	10-20% (1)	1	2	3
	≥20% (2)	2	3	4

- 註1.()代表評分。
- 註 2.「0」為低度風險;「1 或 2」為中度風險;「3 或 4」為高度風險。

5.3.諮詢與指導(流程 C):

5.3.1 根據心血管和過負荷風險判定的結果,依據「危害分級與諮詢建議」(表四)及「職業促發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之勞工健康管理措施」(表五),將危害分級並區分為「需要諮詢」、「建議諮詢」和「不需諮詢」三個類別。

表四、危害分級與諮詢建議

危害分級與諮詢建議		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			
		低	中	高	
	低	不需諮詢	不需諮詢	建議諮詢	
過負荷風險	中	不需諮詢	建議諮詢	需要諮詢	
	高	建議諮詢	需要諮詢	需要諮詢	

表五、職業促發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之員工健康管理措施

職業促發腦、心	心血管疾病風險	健康管理措施
低度風險	0	不需處理,可從事一般工作。
	1	建議改變生活型態,注意工時的調整,至少每年追蹤一次。
中度風險	2	建議改變生活型態,考慮醫療協助,調整工作型態,至少每
	2	半年追蹤一次。
	2	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,需工作限制,至少每三
高度風險	3	個月追蹤一次。
同及風烟	4	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,需工作限定,至少每一
	4	至三個月追蹤一次。

- 5.3.2 若員工屬於「低度」過負荷危害風險,或者員工屬於「中度」過負荷危害風險,但員工本身不願意參與諮詢,則尚不需參與諮詢,並定期提供健康促進相關的訊息與資訊。
- 5.3.3 若經判定為「高度」過負荷危害的員工,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諮詢,諮詢後將記錄填 寫於『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』中,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、保健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4/7

及就醫指導,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,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。

5.4 後續處理與追蹤(流程 D):

- 5.4.1 工作限制處理的措施與意見:若諮詢的結果需提出工作限制,員工應向人事部門及單位 主管提出相關醫師診療報告。而人事部門及單位主管得知醫師的建議後,宜根據意見書 的建議進行工作或醫療上的安排,避免危害員工的身心健康。
- 5.4.2 諮詢後追蹤: 職護持續追蹤後,若發現員工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員工健康有疑慮, 則必須聯繫該單位主管、員工本人及職醫共同進行討論。職護定期將執行結果統整記錄 於『預防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』中。

6.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,並保障個人隱私權。

7.相關文件:無。

8.相關表單:

- 8.1 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(SW-03-01)
- 8.3 預防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(SW-03-05)

9.附件:

附件一、工作型態評估表

附件二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

附件三、心力評量表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5/7

《附件一、工作型態評估表》

工作型態		說 明
不規律 的工作		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、常屬於事前臨時 通知狀況等。例如:工作時間安排,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。
經常出差 的工作		經常性出差,其具有時差、無法休憩、休息或適當住宿、長距離自行開 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。
作業環境	異常溫度環境	於低溫、高溫、高溫與低溫間交替、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間出入等。
	噪音	於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。
	時差	超過5小時以上的時差、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率頻繁等。
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		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,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財產的 危險性工作、處理高危險物質、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 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。

註:工作型態具 0-1 項者為「低負荷」; 2-3 項者為「中負荷」; ≥4 項者為「高負荷」。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6/7

《附件二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》

A.資料取得

1.從事業單位取得勞工之基本資料、健康 檢查報告及工時等資料

2.請勞工填寫『過負荷問卷調查表』



B.過勞危害分級

3.預測腦心血管疾病風險「表一」

4.評估工作負荷程度表「表二」

- $\geq 20\%$
- 10-20%
- · <10%

- 高工作負荷
- 中工作負荷
 - 低工作負荷



5.由醫師和護理人員將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合併「表三」成為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危害風險與諮詢建議。「表四」

高風險	(3-4)
需要部	各詢

中風險 (1-2) 建議諮詢 低風險 (0) 不需諮詢



C.諮詢與指導

- 6.由服務醫師實施諮詢指導:(根據「表四」之原則實行及「表五」之指導實施)
 - (1)詢問勞工主訴與自覺症狀、生活習慣、與過勞之情形。
 - (2)評估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。
 - (3)由醫師對勞工進行醫學、保健與改變生活型態的具體指導。



D.後續處理與追蹤

7.服務醫師撰寫並向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處理措施之建議書 『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』。



8.事業單位及勞工執行處理措施。



9.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進行事後追蹤,工作者及其所屬單位主管建議配合改善(記錄於 『預防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』)。
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SW-03	版次	A2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7/7

《附件三、心力評量表》

